

类别：B 类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王学忠

汉水函〔2024〕243 号

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43 号 建议的答复函

卢华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全市统一采购农村安全饮水水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建议》（第 43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农村饮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意见非常宝贵。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是关系农村群众健康生活的大事、要事，是关乎“三农”事业长远发展的重点和关键，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而特殊的意义。通过近年来的持续建设，全市已初步建成农村供水保障体系，截至 2023 年底，全市现有农村供水工程 7731 处，其中集中式供水工程 3790 处，分散式供水工程 3941 处，覆盖人口 285.35 万人。千吨万人规模化工程 17 处，供水人口 72.54

万人，全市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 25.42%，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7.32%。

我市高度重视农村饮水水质检测工作，从提升自身检测能力、定期开展检测等方面，认真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检测、评价工作。一是提升行业检测能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相对偏小，抵御恶劣天气、自然灾害能力相对较低，水质保障能力相对偏低，2021 年起，按照省水利厅工作部署，我市加快推进县级农村饮水水质检测中心资质能力建设，汉台、城固、西乡、略阳、佛坪 5 县区县级检测中心取得 CMA 资质认证，水利行业自身具备了农村饮水水质检测能力。各县区农村饮水水质检测中心每年制定检测计划，分枯水期、丰水期两季开展行业自检，确保供水水质。二是定期开展水质检测。脱贫攻坚以来，我市认真贯彻执行农村饮水水质定期检测要求，每年对集中供水工程检测 1 次，分散工程进行抽检，对检测不合格的，立即查明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处置，保障供水水质达标。正如您在建议中所提，针对农村饮水水质保障能力偏低的问题，2023 年 8 月，省水利厅等 7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城乡供水保障能力的意见》，重点对水质定期检测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2024 年上半年检测工作大部分县区已基本完成。三是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供水水质事关群众安危，除了水利部门行业内部自检、定期检测外，卫健部门每年也要对农村供水水质开

展监督性检测，2023 年，市水利局、市巩固衔接办、市卫生健康委三部门建立了联动工作机制，定期研判推动水质保障等重点工作，三部门监测检测数据实时共享，及时掌握处置水质问题，提升农村饮水水质达标率。

经测算，按照新的频次和标准要求，全市 11 县区每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费用约 2000 余万元，市级目前面临化解债务的重要压力，相关经费主要通过争取中省财政资金补助、县级财政统筹等方式解决。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农村饮水水质检测工作，下一步，我市计划依托已取得资质认证的检测中心，分片区集中开展农村饮水水质检测工作。一是分片区规范统一开展农村饮水水质检测。充分发挥已取得 CMA 资质认证的汉台、城固、西乡、略阳、佛坪 5 个县级农村饮水水质检测中心作用，初步拟划分 4 个片区，以汉台区检测中心覆盖汉台、勉县，城固县检测中心覆盖城固、南郑，佛坪县检测中心覆盖佛坪、洋县、佛坪，洋县、佛坪，西乡县检测中心覆盖西乡、镇巴，略阳县检测中心覆盖略阳、宁强、留坝，实现全市农村饮水水质检测全覆盖。二是多渠道筹措落实检测资金。积极向省水利厅、市财政局等部门汇报沟通，积极争取农村饮水水质检测工作经费，保障检测工作正常开展。同时，市水利局统筹各县农村饮水水质检测中心，发挥集中统一检测的优势，尽量提升检测经费使用效率，减轻政府财政负担；三是持续提升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水平。加强县级农村饮水水质检测中心运行和工作开展情况监督检查，各检测中心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认真贯彻落实省水利厅等7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城乡供水保障能力的意见》中关于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的指标项数、频次要求，规范有序做好水质检测各项工作，同时，定期组织检测人员培训，提升技术能力和规范化水平，确保检测工作质量。

再次感谢您对农村饮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期盼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如对我局的答复不满意，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苒志超

电话：1348499448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